八、(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3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〇〇〇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3 日(99)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214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爲臺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爲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 98 年 2 月 23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 54 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7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 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 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自97年10月1日施行。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到)職,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依同法第4條第1款、第18條第1項規定,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即自97年10月1日起,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向本院申報財產。訴願人遲至98年2月23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法定申報期限54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7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因才疏學淺,又無財產,誤認爲報不報是一樣,造成本院困擾,非常抱歉。(二)訴願人每月研究費4萬5千元,扣除喪喜帖支出剩下無幾,因98年8月11日因公忙碌,身受中風,至今已半年多,導致經濟出現困窘,可否法外施恩,感恩不盡。
- 三、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法定事項,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並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爲訴願法第56條所明定。另「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訴願法第62條、第77條第1款、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9條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書因不合訴願法定程式,本院於99年3月11日以(99)院台訴字第0993200067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依法補正,並經訴願人本人於99年3月16日收受,有本院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迄今仍未獲訴願人達期補正到院,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本院原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審酌本件訴願之原裁處書於99年2月4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於同年月24日提起訴願,本院同日收悉,未逾法定期間;至其餘有關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原行政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之機關等事項,亦均可由原處分案卷檢附之裁處書

- 原本查悉;且本件訴願書係經訴願人蓋章,另依其所陳文字判斷,可確定其所不服之原行政處 分及其訴願請求事項與訴願之事實、理由。依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9 條但書之規定,爰認定本案訴願人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從而本件訴願本院仍 予受理,而爲實體之決定,合先敘明。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 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 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之義務。另 本院爲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及得以及時申報、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在全國各地辦理宣導活 動,期間並行文通知臺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轉知所屬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97年 11月17日假○○市公所大禮堂舉行之宣導說明會,亦有本院秘書長97年10月9日(97)秘台 申參字第 0971807878 號函文影本附卷足佐。查卷附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訴願人除申報其 配偶股票 2 筆、本人及配偶存款 4 筆(註:皆未達總額 100 萬元應逐筆申報之法定標準),並申 報其配偶名下所有之汽車一部、機車一部,顯示訴願人並非全無財產。又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是訴願人主 張其才疏學淺,又無財產,誤以爲報不報都一樣云云,洵非可採。訴願人另主張其於 98 年 8 月11日因公忙碌,身受中風,導致經濟出現困窘,請求法外施恩云云,並提出行政院衛生署 樂生療養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爲證。惟查遵期申報財產,既係訴願人之法定義務,其無正當理由 違反者,依法即應予處罰,訴願人請求「法外施恩」,於法難謂有據。至訴願人如因個人經濟 因素,無法一次全數繳清罰鍰者,得依據「監察院核准罰鍰分期繳納作業要點」之規定,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倂予敘明。
-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本案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以「受處分人係第一次適用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而爲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即『初次申報』,或未熟悉相關規定,而有逾期申報情事,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且係過失違反本法規定,情節尙屬輕微」等情(詳參原裁處書理由五),於6萬元至120萬元法定罰鍰範圍內,裁處訴願人7萬元罰鍰,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